证券代码: 430283

证券简称: ST 景弘环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周国熠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141,5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6,589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列席 5 人, 董事赵术开、周虹因疫情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对 2022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088,5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;反对股数 1,35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;弃权股数 4,69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088,5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;反对股数 1,35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;弃权股数 4,69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088,5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;反对股数 1,35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;弃权股数 4,69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998,5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4%;反对股数 1,35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;弃权股数 3,7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938,5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8%;反对股数 5,08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%;弃权股数 12,11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998,5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4%;反对股数 1,35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;弃权股数 3,7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和贷款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由于经营需要,拟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和贷款,并以公司自有的房屋为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国熠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088,5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6,0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.343.08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2%; 反

对股数 5,92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;弃权股数 14,86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90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6%;反对股数 8,387,0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6%;弃权股数 15,458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需回避表决(关联股东邓宁回避表决)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序号	议案 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四	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17, 734, 400	77. 52%	1, 359, 000	5. 49%	3, 784, 000	16.54%
九	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 联方交易的议案》	15, 230, 000	66. 57%	3, 783, 000	16. 54%	3, 864, 400	16.89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彭学文、夏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